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7047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建设单位：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大银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金龙路7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件：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金龙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开瓶器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7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5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6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7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7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4月19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2024年03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2024]078号）（2024年04月19日）；17、《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7047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是一家从事开瓶器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400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的武义鸿景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1800m²，新购设备，建设开瓶器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330723-04-01-573442。

2024年03月，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4月1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4]078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23MACAKG9F0300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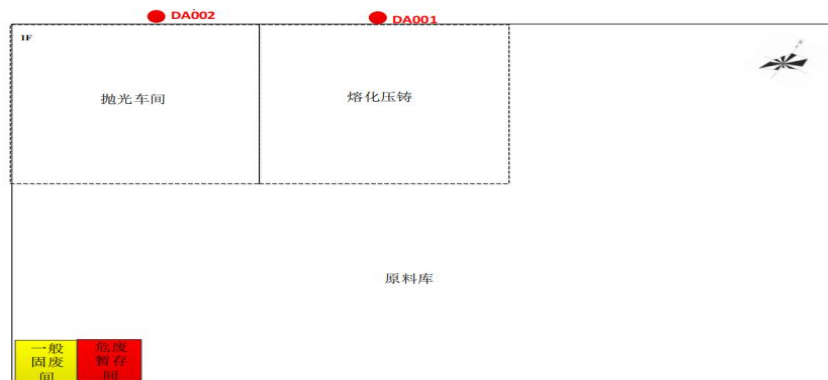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4年05月开工，并于2024年07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3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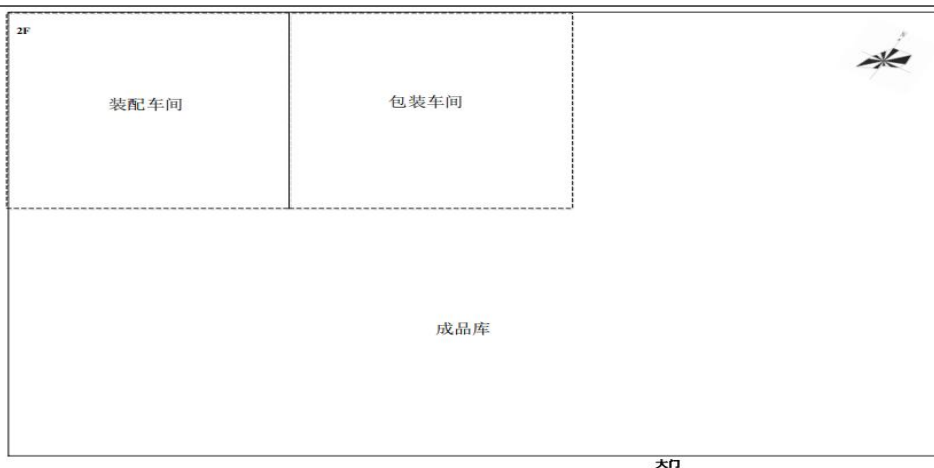
受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7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租用位于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的武义鸿景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用面积1800m²。厂房1F布置为抛光、融化压铸、原料库；2F布置为装配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



项目1F平面布置图



项目2F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南侧约92m为北岭雅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
1	融化压铸一体机（电阻炉）	台	4	3	-1
2	台钻	台	2	2	0
3	抛光机	台	7	5	-2
4	空压机	台	1	1	0
5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0
6	冷却塔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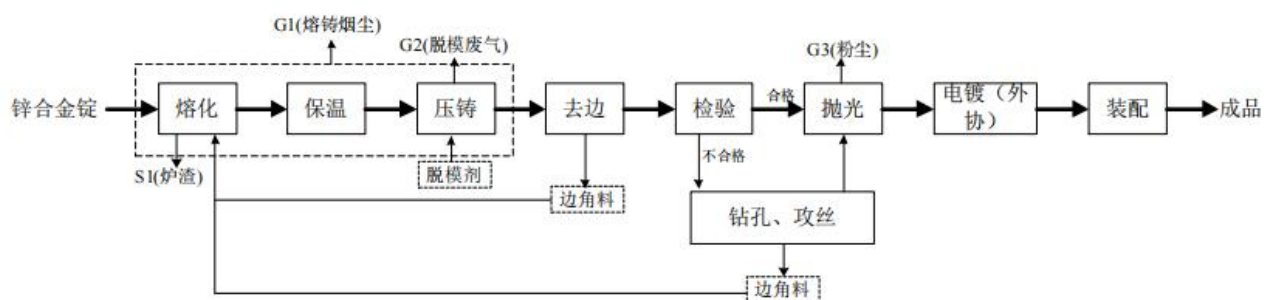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锌合金锭	t/a	40	37	/
2	水性脱模剂	t/a	0.5	0.45	与水按1:100配比，25kg/桶
3	其他外购配件	万套/a	1000	920	成品外购，塑料件等
4	液压油	t/a	0.18	0.16	180kg/桶
5	水	t/a	780	700	/
6	电	万度/a	30	28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开瓶器等系列产品	年产1000万只	年产1000万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锌合金锭投入融化压铸一体机自带的融化炉进行融化及保温，采用间歇定期进料融化、连续出料压铸的生产工艺，锌合金融化温度在380~400℃左右，采用电加热。融化后锌液通过一体机自动流入模具的型腔内，通过加压铸造然后冷却铸成所需的毛坯件。压铸过程中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补充，不外排）。模具内侧倒入锌液前，需喷

上一层脱模剂，以利于铸件的取出和保护。

压铸出来的毛坯件脱模后经人工去边（去边产生的边角料回炉），再检验得到毛坯件，经检验合格的毛坯件进行抛光、外协电镀，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一般为配件孔太小，经台钻攻丝钻孔后抛光、外协电镀，其他去边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攻丝边角料回炉重熔。

外协电镀完成后的工件运回厂内进行装配即为成品。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改为水膜除尘。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脱模废气、抛光粉尘。

熔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化压铸一体机、抛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炉渣、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炉渣、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脱模剂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0.02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0.01	暂未产生		900-249-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26	暂未产生		900-218-08		
炉渣	熔化	14.4	13.0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855	0.77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1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熔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袋式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脱模剂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			
	炉渣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6、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熔铸、脱模废气除尘器1套	6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1套	5
	车间通风换气系统	/
废水	化粪池（依托房东）	/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1
	危废暂存间	2
风险	地面防渗等措施	3
合计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35	≤8	≤100	≤5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熔铸、脱模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焊、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2类	≤60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省和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2024]078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Q32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12/Q013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0.60	≤10	合格	2	-11.15-2.30	±5.17	受控
总磷	4	1.77~2.72	≤10	合格	2	2.44-4.47	±6.50	受控
化学需氧 量	4	0.7~1.0	≤10	合格	2	-3.8-5.5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熔铸、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熔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北岭雅苑）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北岭雅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5%、91.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7月11日	西南	1.1	34	99.5	晴
	西南	1.3	36	99.5	晴
	西南	1.3	36	99.5	晴
	西南	1.7	37	99.4	晴
2024年07月12日	西南	1.2	33	99.5	晴
	西南	1.3	35	99.5	晴
	西南	1.1	36	99.5	晴
	西南	1.2	36	99.5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日实际生产量	308470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304720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生产负荷	92.5%	91.4%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07.11	2024.07.12
1	融化压铸一体机（电阻炉）	台	4	3	3	3
2	台钻	台	2	2	2	2
3	抛光机	台	7	5	5	5
4	空压机	台	1	1	1	1
5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2	2
6	冷却塔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11	07水 047-01-01	少、微黄	29.9	7.5	266	5.94	60	33.6	1.77	120
		07水 047-01-02	少、微黄	30.3	7.5	264	5.75	52	33.5	1.81	120
		07水 047-01-03	少、微黄	31.2	7.3	265	5.60	64	32.8	1.75	119
		07水 047-01-04	少、微黄	31.9	7.4	255	6.40	70	32.2	1.73	118
		均值			29.9~31.9	7.3~7.5	262	5.92	62	33.0	1.7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7.12	07水 047-01-05	少、微黄	30.2	7.6	272	5.70	58	32.0	1.61	121
		07水 047-01-06	少、微黄	31.3	7.6	269	6.00	72	32.5	1.69	117
		07水 047-01-07	少、微黄	31.8	7.7	268	6.20	66	33.2	1.67	120
		07水 047-01-08	少、微黄	32.4	7.7	262	6.05	62	32.3	1.69	119
均值			30.2~32.4	7.6~7.7	268	5.99	64	32.5	1.66	11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8	≤400	≤35	≤10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43~7.7(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8mg/L、64mg/L、1.76mg/L、11.9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0mg/L、5.9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铸、脱模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4.07.11	07气 047-02-01	81.7	0.446	5.45×10 ³
			07气 047-02-02	136	0.773	5.69×10 ³
			07气 047-02-03	117	0.684	5.84×10 ³
			均值	112	0.634	/
熔铸、脱模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5	2024.07.11	07气 047-03-01	18.8	0.104	5.52×10 ³
			07气 047-03-02	14.2	7.78×10 ⁻²	5.48×10 ³
			07气 047-03-03	15.7	8.48×10 ⁻²	5.40×10 ³
			均值	16.2	8.8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6.0%	/	
熔铸、脱模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4.07.12	07气 047-02-04	109	0.628	5.76×10 ³
			07气 047-02-05	91.5	0.528	5.78×10 ³
			07气 047-02-06	100	0.593	5.92×10 ³
			均值	100	0.583	/
熔铸、脱模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5	2024.07.12	07气 047-03-04	14.5	8.19×10 ⁻²	5.65×10 ³
			07气 047-03-05	14.3	7.97×10 ⁻²	5.57×10 ³
			07气 047-03-06	15.3	8.46×10 ⁻²	5.53×10 ³
			均值	14.7	8.2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5.9%	/	
标准			≤120	≤1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铸、脱模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5	2024.07.11	07气 047-03-01	1.0L	2.76×10 ⁻³ L	5.52×10 ³	
			07气 047-03-02	1.0L	2.74×10 ⁻³ L	5.48×10 ³	
			07气 047-03-03	1.0L	2.70×10 ⁻³ L	5.40×10 ³	
			均值	1.0L	2.73×10 ⁻³ L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7.12	07气 047-03-04	1.0L	2.82×10 ⁻³ L	5.65×10 ³	
			07气 047-03-05	1.0L	2.79×10 ⁻³ L	5.57×10 ³	
			07气 047-03-06	1.0L	2.77×10 ⁻³ L	5.53×10 ³	
			均值	1.0L	2.79×10 ⁻³ L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4.07.11	07气 047-04-01	37.2	5.44×10 ⁻²	1.46×10 ³	
			07气 047-04-02	31.9	4.54×10 ⁻²	1.42×10 ³	
			07气 047-04-03	32.3	4.84×10 ⁻²	1.50×10 ³	
			均值	33.8	4.9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4.07.12	07气 047-04-04	42.3	6.50×10 ⁻²	1.54×10 ³	
			07气 047-04-05	38.5	6.06×10 ⁻²	1.57×10 ³	
			07气 047-04-06	40.1	6.47×10 ⁻²	1.61×10 ³	
			均值	40.3	6.3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3.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熔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1.0L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6.2mg/m³，排放速率为8.89×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0.3mg/m³，排放速率为6.34×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熔铸、脱模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6.0%、85.9%。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参照点	07气 047-05-01	2024.07.11	187	1.34
	07气 047-05-02		192	1.37
	07气 047-05-03		194	1.34
	07气 047-05-04		203	1.30
监控点 1	07气 047-06-01		342	1.88
	07气 047-06-02		292	1.84
	07气 047-06-03		325	1.82
	07气 047-06-04		303	2.33
监控点 2	07气 047-07-01		305	1.87
	07气 047-07-02		277	2.06
	07气 047-07-03		296	2.26
	07气 047-07-04		318	2.06
监控点 3	07气 047-08-01		288	2.12
	07气 047-08-02		323	1.96
	07气 047-08-03		317	2.15
	07气 047-08-04		287	1.96
浓度最高值			342	2.3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7气 047-05-05	2024.07.12	194	1.32
	07气 047-05-06		191	1.39
	07气 047-05-07		200	1.45
	07气 047-05-08		211	1.25
监控点 1	07气 047-06-05		325	2.20
	07气 047-06-06		348	1.97
	07气 047-06-07		325	1.93
	07气 047-06-08		363	1.91
监控点 2	07气 047-07-05		331	2.15
	07气 047-07-06		302	2.22
	07气 047-07-07		294	2.24
	07气 047-07-08		311	2.06
监控点 3	07气 047-08-05		354	2.29
	07气 047-08-06		314	2.12
	07气 047-08-07		290	2.02
	07气 047-08-08		315	2.08
浓度最高值			354	2.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3)			≤ 1.0	≤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区内车间外	07气047-09-01	2024.07.11	427	2.90	
	07气047-09-02		459	3.21	
	07气047-09-03		469	2.96	
	07气047-09-04		478	2.96	
	浓度最高值			478	3.2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7气047-09-05	2024.07.12	439	2.79	
	07气047-09-06		456	2.66	
	07气047-09-07		459	2.93	
	07气047-09-08		472	2.70	
	浓度最高值			472	2.9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3)			≤ 5	≤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354\mu\text{g}/\text{m}^3$ 、 $2.3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478\mu\text{g}/\text{m}^3$ 、 $3.21\text{mg}/\text{m}^3$ ，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7.11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07 声 047-11-01	09:59	工业噪声	59	达标	≤ 65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07 声 047-12-01	10:04	工业噪声	62	达标	≤ 65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07 声 047-13-01	10:08	工业噪声	62	达标	≤ 65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07 声 047-14-01	10:13	工业噪声	63	达标	≤ 65
2024.07.12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07 声 047-11-02	09:54	工业噪声	56	达标	≤ 65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07 声 047-12-02	09:57	工业噪声	63	达标	≤ 65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07 声 047-13-02	10:0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 65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07 声 047-14-02	10:08	工业噪声	61	达标	≤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3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北岭雅苑	07气047-10-01	2024.07.11	172	0.89	
	07气047-10-02		177	0.93	
	07气047-10-03		175	0.91	
	07气047-10-04		187	0.91	
	浓度最高值			187	0.9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7气047-10-05	2024.07.12	177	0.92	
	07气047-10-06		172	1.00	
	07气047-10-07		175	0.99	
	07气047-10-08		179	0.96	
	浓度最高值			179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³)			≤0.3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北岭雅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187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1.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7.11	北岭雅苑	07 声 047-15-01	09:36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0
2024.07.12		07 声 047-15-02	09:35	工业噪声	50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北岭雅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炉渣、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炉渣、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脱模剂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0.02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0.01	暂未产生		900-249-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26	暂未产生		900-218-08		
炉渣	熔化	14.4	13.0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855	0.77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1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370t）和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5吨、氨氮 7×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15	7×10^{-4}	0.205
总量控制目标（t/a）	0.017	0.001	0.23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43~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8mg/L、64mg/L、1.76mg/L、1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0mg/L、5.9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熔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1.0L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6.2mg/m³，排放速率为8.89×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0.3mg/m³，排放速率为6.34×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熔铸、脱模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6.0%、85.9%。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54μg/m³、2.3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78μg/m³、3.21mg/m³，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3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炉渣、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炉渣、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北岭雅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187\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北岭雅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370t）和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2\text{mg}/\text{L}$ ）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5吨、氨氮 7×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企业已建立环保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8、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将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723-04-01-573442		建设地点		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金龙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环评单位		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7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CAKG9F03001Q			
	验收单位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7.11 2024.07.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68	≤500			0.015	0.017			0.015	0.017			
	氨氮			33.0	≤35			7×10 ⁻⁴	0.001			7×10 ⁻⁴	0.001			
	非甲烷总烃			16.2	≤120			0.205	0.234			0.205	0.23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64	≤400										
		总磷			5.99	≤8										
		动植物油类			1.7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300										
		颗粒物			1.0L/40.3	≤30/120										
无组织	颗粒物			354μg/m ³ /478μg/m ³	≤1.0/5											
	非甲烷总烃			2.33/3.21	≤4.0/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9日

项目名称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只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履坦镇前社工业区金龙路7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800(租赁)
建设单位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大银
联系人	何大银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5月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熔铸(包括脱模)废气采取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抛光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外送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采取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消声等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7t/a、氨氮0.001t/a、烟粉尘0.286t/a、VOC _s 0.234t/a		
承诺: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何大银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何大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u>何大银</u>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2024] 078号。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7.11	2024.07.12
开瓶器系列产品	年产1000万只	333333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308470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304720只开瓶器系列产品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07 月12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23MACAKG9F03001Q

单位名称：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岗头工业区金龙路7号（武义鸿景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何大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岗头工业区金龙路7号（武义鸿景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金属制品业，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CAKG9F03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合同编码：SJ24WYLY0167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金龙路7号
电话：13735730572
联系人：何大银

乙方：武义方融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三路16-1号(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
电话：18757924535
联系人：吴卫清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收集贮存废物，属危险废物(或简称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贮存，并由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擅自转运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终止前15天可由任一方提出协商合同续签。
- 5、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

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说明的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由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3、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授权其签署危废处置相关协议及办理危废处置相关事宜，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查等事宜。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4500.00元）作为履约定金，履约金为当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抵扣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

（2）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

合同编码: SJ24WYLY0167

- 6、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8、其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签订地: 武义

甲方: 武义县鸿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方地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武义县鸿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收集贮存价格 (元/吨)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4500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2	45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4500
以下为空				

危险废物起收量为 0.5T,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单价进行结算(实际单价以化验结果为准)。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6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